

享宴樂點商城使用條款及隱私權說明

重要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歡迎您使用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服務，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是由「動感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建置之『物美價廉』的虛擬購物平台，為盡可能保護您的權益及確認契約關係，**在您第一次購物前，請詳細閱讀並同意本網站使用條款/隱私權條款後，再行填寫您的基本資料以完成兌換/購物流程。**如您已填寫基本資料及完成後續購物流程，即表示您已經閱讀、瞭解且同意接受本網站使用條款/隱私權條款之全部內容與約定，**如不同意本網站使用條款之全部或部分者，請勿填寫基本資料及完成後續購物流程。**您同意本公司有權因應營運之需求，隨時調整本網站使用條款及隱私權條款，除對您已完成之購物權益有重大影響外，本公司將不會個別通知。

壹、客戶服務及權利義務

本網站使用條款之最新內容，將公布於本網站首頁連結，您於每次使用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使用者，都應該詳細閱讀下列服務條款，以維護您的權益。

- 一、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係由本公司所屬虛擬銷售通路，及其他未來所有可能衍生，使用本公司所提供金流、物流與資訊流之各項通路結合之平台。
- 二、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主要提供您以下服務：
 - 1.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主要提供您以下服務：
 - 虛擬通路商品配貨及免費退貨服務。
 - 虛擬通路商品七天鑑賞期(請注意鑑賞期非試用期)。
 - 紅利點數折抵兌換商品及多重付款機制
 - 2.各類型行銷資訊提供。
 - 3.客戶相關權益通知，包含但不限商品試用、抽獎活動、服務滿意度調查或其他未來新增之消費購物服務。
 - 4.本公司得依實際情形，增加、修改或是終止上述相關服務。
- 三、當您於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任一管道完成折抵兌換購物手續、或繼續使用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所提供之任一服務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本服務條款的所有約定並完全接受本服務現有與未來衍生之服務項目。另外，當

您使用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特定服務時，可能會依據該特定服務之性質，而須遵守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所另行公告之服務條款或相關規定，此另行公告之服務條款或相關規定亦併入屬於本服務條款之一部分。

- 四、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後，方得註冊使用或繼續使用。當您使用或繼續使用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所提供之任一服務時，即表示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 五、客戶及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均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意思表示之方法。
- 六、本公司針對任一違反法律規定、未遵循雙方約定、惡意濫用服務權益之客戶，保有終止該客戶帳戶服務之權利。
- 七、本公司有權於未來任何時間基於需要修改本條款內容，並得將修改內容以電子郵件、電話、型錄、通信網路、網路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客戶。
- 八、本公司為提供服務之必要為通知客戶相關訊息時，得以客戶所留存之任一聯繫方式為之，客戶之聯繫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以登錄網站、電話通知等方式進行資料更新，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若因您資料錯誤、過期或其他非可歸責本公司的原因，致本公司送達的訊息無法接受，仍視為本公司業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因而產生不利益則由客戶負擔。

貳、客戶帳號、密碼與安全

無需註冊會員

參、客戶交易

- 一、商品交易頁面呈現之商品名稱、價格、內容、規格、型號及其他相關資訊，皆為您與本公司締結契約之一部分。
- 二、您同意依據本公司所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進行下單。本公司對於下單內容，得於下單後二個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拒絕，但客戶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
- 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因此契約成立並於您收受商品後，您享有前述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契約之權利，如有退貨需求，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會員中心內購物小幫手中之「退貨/退款程序說明」。

四、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保固及售後服務，本公司承諾全力協助使用者解決關於因為線上消費所產生之疑問或爭議。

肆、客戶隱私權保障

一、隱私權聲明政策 關於您使用本服務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同意聲明」為利用與保護。

二、資料記錄有效性 客戶使用本服務時，其使用過程中所有的資料記錄，以本服務資料庫所記錄之資料為準，如有任何糾紛，以本服務資料庫所記錄之電子資料為認定標準，但客戶如能提出其他資料並證明為真實者則不在此限。

伍、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之網站及相關通路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均由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您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軟體、程式或網站內容，必須依法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尊重智慧財產權是您應盡的義務，如有違反，您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陸、暫停服務

本公司以目前一般認為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本服務之正常運作。但於下述情況，本公司將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且對使用者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害，均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任：

- 一、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並已向客戶預先通知者時；
- 二、使用者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使用條款情形；
- 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導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
- 五、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本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

柒、本條款之效力、解釋、問題諮詢、準據法

- 一、本契約條款中，任何條款之全部或部分無效時，不影響其他約定之效力。
- 二、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將為有利於客戶之解釋。

- 三、客戶如對服務有相關問題，可透過客服信箱進行諮詢。
- 四、客戶與本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網路規範及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規章、慣例為依據處理。本公司的任何聲明、條款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將以最大誠意，依誠實信用、平等互惠原則，共商解決之道。

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同意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 台端詳閱：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本活動辦法內容，當您透過本活動網站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活動時表示已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同意書』內容。

●告知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公司：動感數位行銷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贈品及商品寄送及訂單查詢。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及電話於參加活動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 台端參加『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活動之日起至贈品配送完成，保留三個月。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公司營運範圍，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公司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本活動贈品寄送時所需之個人資料如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刊載於流流託運單上。同時有保留於本公司之訂單查詢系統中，以利本公司人員協助台端查詢訂單狀態。贈品確認配達後三個月會將訂單查詢系統中資料刪除，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向本公司承辦該項業務單位「動感數位行銷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 內容之一部或全部。
(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公司收執時，均視為 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於辦理『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 台端選擇不願填寫，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 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

「動感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非常注重客戶的隱私權，請您詳細閱讀以下有關隱私權保護政策的相關內容，對於會員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均遵守中華民國政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您可以參照以下隱私權政策，了解我們的具體措施。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我們擁有客戶的個人資料，是自行兌換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的，及其他未來所有可能衍生使用我們所提供金流、物流與資訊流之各項通路結合之平台，使用信用卡消費之客戶所提供，或是由我們在其他行銷或異業結盟活動中另行合法取得(包括但不限於自業務合作廠商處取得)。

二、客戶資料蒐集種類

1.我們會依據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各通路提供之服務，請客戶提供必要之作業資料：

- (1) 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通路之客戶，我們會請您提供基本資料：包含您提供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其他您主動提供之資料。

- (2) 當您指定商品配送服務時，我們會請您提供配送資料：包含收件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其他必要配送聯絡資料。
- (3) 當您有實際消費行為時，我們會留存您的基本資料及其他您主動提供之資料。
- (4) 我們基於市場分析、贈獎活動、客戶權益通知、或提供現在或未來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衍生之其他服務或附隨以上各樣服務，為必要作業將請您提供其他資料。

2.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您個人資料之種類列示如下：

-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C〇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 C〇二一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 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
- C〇三一 住家及設施。
(如：住所地址)
- C〇三三 移民情形。
(例如：護照)
- C〇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例如：旅行細節)
- C〇三六 生活格調。
(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 C〇三八 職業。
(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 C〇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 C〇九三 財務交易。
(例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
 - C一〇二 約定或契約。
(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
 -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
(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

三、客戶資料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在提供商品銷售、金融交易授權、物流配送、廣告行銷、保險行銷、市場分析、贈獎活動、會員相關權益通知、或其他附隨以上各樣服務及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未來所有可能衍生之服務時，為作業之必要運用您的個人資料：

(1)我們會於提供客戶商品銷售、金融交易授權、物流配送、廣告行銷及會員相關權益通知時，在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合作之金融機構間、合作廠商享宴樂點紅利兌換商城家等服務提供者間，為作業之必要運用客戶的基本資料、配送資料及帳務資料。

(2)我們可能為增進提供客戶消費服務品質，進行市場分析、贈獎活動、會員相關權益通知、提供以上服務附隨而來之作業，在本公司內或所委託之其他公司，運用您同意提供的基本資料、其他資料。

1. 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列示如下：

- 001 人身保險
- 040 行銷
-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091 消費者保護
- 093 財產保險
-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 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
- 111 票券業務

- 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 125 傳播行政與管理
 - 127 募款 (包含公益勸募)
 -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 132 經營傳播業務
 -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四、客戶資料利用期間、地區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我們僅會基於您授權的範圍，於本公司營業存續期間及服務所能到達地區內，依照前述服務目的範圍為作業之必要運用客戶資料。

五、客戶資料揭露對象及方式

(一) 我們僅會在本公司及我們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之第三人(例如：金融機構、合作廠商、物流商等服務提供者)，依照前述服務目的範圍為作業之必要運用或揭露客戶個人資料。除非另有法令規範，或另行取得您的同意，否則我們不會向前述以外之第三人揭露您的個人資料。

(二)我們提供資料予其他第三人的情形，除經過客戶本人同意，尚可能有以下情形：

- 1. 於上開特定目的範圍作業利用之必要。
- 2. 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3. 基於法律之規定或受司法機關與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 4. 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會員或第三人之合法權益。
- 5. 為維護會員服務系統的正常運作。
- 6. 會員透過本服務購物、兌換贈品、參加抽獎活動等因而產生的金/物流之必要資訊。

六、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

關於您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就資訊系統及公司作業規則制定嚴格規範，任何人均須在我們明定的授權規範下才能處理及利用必要之資料。我們針對資料安全設備投注之保護措施如下：

- 1.我們採用最佳的科技來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目前以 Secure Sockets Layer(SSL) 機制(128bit)進行資料傳輸加密，並以加裝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避免您的個人資料遭到非法存取。
- 2.我們於 2009 年 11 月通過瑞士 SGS 國際認證公司驗證取得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以確保您的資料在多層的資訊安全控管下，做到最高規格的防護。
- 3.此外，為了提供更適合您需要的服務，我們會使用 Cookie 的技術，接收並且記錄您瀏覽器上的伺服器數值，包括 IP Address、Cookies，以進行提供與產品更新及網路服務優化有關的工作時使用。

七、客戶資料權利行使

- 1.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您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的權利。
- 2.如果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或是有其他諮詢事項，逕由官網首頁下客服專線來電提出意見，我們將盡快回覆您的問題。

八、資料正確性之權益影響

在此提醒您，客戶如未提供完整的個人資料，可能無法享受各項相應的優惠服務或最新資訊；如客戶提供之資料錯誤，亦不受此聲明之保護。

九、關於此份隱私權聲明

我們得隨時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規定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進行修改，並將修改內容以電子郵件、電話、型錄、通信網路、網路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客戶。

電子發票作業個資保護告知條款

客戶於 CTMALL 平台進行消費時，得自由選擇收取傳統實體發票或電子發票，如客戶係於 CTMALL 紅利購物商城進行消費時，商家亦將委由動感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代為開立發票。客戶如選擇開立電子發票請知悉下述聲明：

一、個資蒐集主體：動感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二、核准使用電子發票之字號及日期：

- 本公司奉核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起開始適用電子發票
- 核准文號：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0950023667 號函

三、本公司個資蒐集目的：

- O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O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O九O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O九五 財稅行政、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一四八 網路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及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

四、個資之類別：姓名、電子郵件信箱、聯絡地址、電子發票號碼、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店點等發票資料。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本公司營運地區及依法保存會計憑證期限內。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方式：

本公司基於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之特定目的內，將電子發票相關資料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 <http://www.einvoice.nat.gov.tw/>），供其於「O九五財稅行政」、「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七九其他財政服務」及提供電子發票增值服務目的內處理利用。

七、電子發票相關資訊：

會員就查詢、捐贈、兌獎及電子發票有關之資訊，可至本公司官網：
<http://www.ctmall.com.tw/>「客服中心」或至整合服務平台查詢。

八、當事人得自由提供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會員資料有填寫未盡正確缺漏之處，可能影響服務提供或商品寄送，會員得隨時停止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而改索取電子發票，停用不影響用戶既有權益，若有遺失或毀損情事時，請洽本公司服務窗口辦理。